

# 中共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渝桐股党发〔2014〕34号

签发人：黎涛



## 关于在司属各公司及其分公司 设立纪检负责人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中党委(党支部)的主体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加强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纪检监察的组织机构,经公司党委研究决定:

一、司属各公司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必须设纪检委员;

二、司属公司下有分公司的,在其分公司党支部也必须设纪检委员;

三、因党员人数不足,未成立党支部的公司,必须设立监察员,其工作职责与纪检委员相同。

四、纪检委员工作职责

纪检委员(监察员)在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党总支(支部)的党风党纪和本公司的廉政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在党总支(支部)书记的领导下,对本支部党员进行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对本公司领导干部、关键岗位人员开展

廉洁教育，廉洁从业的监督检查，督促本单位领导干部、关键岗位人员廉洁自律，勤政务实。

2、受理群众对公司领导干部、党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提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涉及严重违纪和贪腐行为的问题必须上报上级纪委，并协助支委会和上级纪委进行情况初查。

3、开展效能监察，监督检查本公司领导干部及各职能部门工作作风、工作效率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

4、定期和不定期向支部汇报和反映本单位党风党纪情况，重大问题向上级纪委汇报。

5、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群众的思想情况。

6、各公司纪检委员对下属各分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指导、管理和监督作用。

五、请各党总支部（支部）严格按照太极委发【2014】64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两个责任”，积极作为；各公司“一把手”按“一岗双责”要求，在抓好公司业务工作的同时，必须对本公司廉政建设工作负责，与同级党总支部（支部）一起，齐抓共管，切实抓好本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六、各党总支部（支部）纪检委员（监察员）名单及联系电话于12月5日前报股份公司监察法务部；桐君阁连锁公司各分公司纪检委员名单由连锁公司本部汇总后统一上报股份公司监察法务部。

联系及传真电话：023-8988528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1月21日印发

拟稿：景卫

核稿：景卫

---